

2月22日

無名代禱者

作者：陳淑愉

經文：以斯帖記四 16

16「你當去召集書珊所有的猶太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去晉見王，我若死就死吧！」

以斯帖記記載在波斯帝國亞哈隨魯王時期，猶太孤女以斯帖在堂兄末底改的撫養下長大，後被選為王后。王的權臣哈曼因末底改不向他下拜而懷恨，設計毀滅全國猶太人。末底改勸以斯帖挺身而出，她要求「書珊城所有的猶太人」三日三夜不吃不喝地為她祈禱，而同時自己和侍女也禱告，後隨即勇敢覲見王，揭露哈曼的陰謀。結果哈曼被處死，猶太人反得保全，並建立普珥節以記念此拯救。

整個以斯帖記，為人所記得的名字有亞哈隨魯、末底改、哈曼，當然還有以斯帖！不過在整個以斯帖拯救以色列的過程中，沒有那些無名的猶太代禱者，這事一定不會成就，但又有人會記得這些代禱者嗎？

有牧者說上帝不會成就一件事，直至到有足夠數量的人曾為這件事祈禱。這句說話不是出自聖經，卻有深層意義。在現今時代，每人手中都有一手機，發訊息快速，接收信息也快速，發訊息的人期待收訊息的反應要快，而收到訊息的人也希望自己回應要快。在基督徒圈子，當有一些群組成員發出代禱邀請🙏，弟兄姊妹朋友會好自然地發一個祈禱的手表情符號，但究竟是否真的有代禱呢？當然，即使自己還未有空祈禱，立即發祈禱的手都會安慰到對方。久而久之，我發現自己收到弟兄姊妹這類型的訊息，也會馬上發一個祈禱的手，然後大多忘記了祈禱的承諾。所以近這幾年，當收到弟兄姊妹的同類訊息，我會立即放下手機祈禱，縱使是一兩句的禱文，先祈禱後才發祈禱的手。**弟兄姊妹，當別人需要代禱，我們是否可以先撥一些時間簡短祈禱？縱使這個舉動很需要自己捨棄面前屬於自己的少許時間及空間，轉而投入在祈禱中，但你可知道，實際上，你是把這些時間獻給神？**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2月23日

無名的媽媽

作者：陳淑愉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 8 - 24；列王紀下 四 8 - 37

(選讀：列王紀上十七 17-18；列王紀下 四 27-28;32-37)

### 列王紀上 第十七章

17 這事以後，那婦人，就是那家的女主人，她的兒子病了，病得很重，甚至沒有氣息。18 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跟你有甚麼關係，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記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了呢？」

### 列王紀下 第四章

27 婦人上了山，到神人那裏，就抱住神人的腳。基哈西前來要推開她，神人說：「由她吧！因為她心裏愁苦。但耶和華向我隱瞞這事，沒有告訴我。」28 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不是說過，不要欺哄我嗎？」……32 以利沙進了屋子，看哪，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床上。33 他進去，關上門，只有他們兩個人，他就向耶和華祈禱。34 他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他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暖和了。35 然後他下來，在屋裏來回走了一趟，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七個噴嚏，眼睛就睜開了。36 以利沙叫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於是他叫了她來。婦人來到以利沙那裏，以利沙說：「把你兒子抱起來。」37 婦人就進來，在以利沙腳前俯伏於地，向他下拜，然後抱起她兒子出去了。

撒勒法的寡婦和書念的婦人，在聖經裏似乎只是短短出現的「配角」，卻成了上帝計劃裏極重要的「信心榜樣」。撒勒法的寡婦極度貧窮，手中僅剩一點油和一把麵，照理說應該先餵養自己和兒子，但她選擇把最後的餅獻給以利亞。這是捨己的信心，願意把自己最迫切的需要交給神。書念婦人雖然富足，卻也展現出捨己，她把家庭的空間與資源獻出來，甚至在失去兒子時，仍堅持抓住神的應許，不放棄尋求神的幫助。兩位母親，一貧一富，一外邦一以色列，一位幫助先知以利亞，而另一位則接待以利亞的繼任人以利沙，她們都在「捨己」中與神的計劃連結，經歷了兒子的復活與神的恩典。無名的媽媽因為捨己，反而成為神手中推動救恩歷史的器皿，讓神的計劃一步步成就。

我年輕時曾在一家廣告公司擔任撰稿員。記得有一次，與同事在餐廳與客戶見面後，一起共進午餐。席間，大老闆知道我是基督徒，便主動談起「十一奉獻」的話題。當時他們並不是要挑戰我的信仰，只是對基督教信仰發出疑問的討論，他們到最後得出了結論：越貧窮的人往往越慷慨，越富有的人反而越吝嗇。

為甚麼會這樣呢？他們解釋說：若一個窮人的收入只有十元，十一奉獻就是一元；但若一個富人的收入是一百萬元，那麼十一奉獻就是十萬元。一般人一聽要奉獻十萬元，就會覺得數字龐大得難以想像。於是他們認為，窮人更容易表現出慷慨，就像撒勒法的寡婦所說：「……我們吃了，死就死吧！」橫豎從未曾擁有，如何談得上失去的不捨得？反觀富人，雖然十萬元對他們來說也許只是九牛一毛，但要真正拿出這筆錢時，卻往往顧慮重重、猶豫不決。

作為基督徒，我們都可能會對窮人多一點憐憫，當聽到窮人願意捨己，以信心奉獻自己的僅有，會特別感動。傳統觀念中，對於一些出身富有的人，我們往往會覺得他們的付出，特別在金錢方面，是應該的，沒有甚麼可誇。但是我們試想想，如果自己出生於一個富有的家庭，要做十一奉獻是否很困難？或者很容易？如自己來自貧窮家庭，要做十一奉獻又是否真的很容易？或者很困難？事實上，如果不順服的，無論是富有或貧窮，要拿出任何數量的奉獻都同樣困難。

撒勒法寡婦和書念婦人雖然出身大不同，所面對的挑戰都是失去兒子的痛，而不是財富的得失。撒勒法寡婦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跟你沒有甚麼關係，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記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了呢？」(王上十七 17 - 18) 另外，書念婦人來到以利沙面前，抱住他的腳……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不是說過，不要欺哄我嗎？」(王下四 27 - 28) 這兩段經文讓我們知道，她們的生命都有相同的挑戰，不在乎富有或不富有。

撒勒法寡婦和書念婦人捨己獻上之前，沒有人告知，當她們接待以利亞和以利沙後，兩位先知分別將來會救她們的兒子一命，但她們仍在當下憑信做應該做的事，神就賜下大福。無名的媽媽告訴我們，要捨己對每一個人都好難，但神的大恩會幫助我們一步一步學習。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月24日

無名的病人

作者：陳淑愉

經文：列王紀下七

(選讀：列王紀下七 3-13)

3 在城門口有四個長痲瘋的人，他們彼此說：「我們為何坐在這裏等死呢？4 我們若說要進城去，城裏有饑荒，我們必死在那裏。若我們在這裏坐著不動，也必死。現在，來吧，我們去向亞蘭人的軍隊投降。若他們饒我們的命，我們就活著；若殺我們，我們就死吧！」5 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往亞蘭人的軍營去；到了營邊，看哪，沒有一人在那裏。6 因為主使亞蘭人的軍隊聽見戰車戰馬的聲音，大軍的聲音，他們就彼此說：「看哪，這必是以色列王雇用赫人諸王和埃及諸王來攻擊我們。」7 所以，在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逃跑，撇下帳棚、馬、驢，把軍營留在原處，只顧逃命。8 那些長痲瘋的人到了營邊，進了一座帳棚，吃了喝了，從當中拿走金銀和衣服，收藏起來。他們又回來，進了另一座帳棚，從當中拿走財物去收藏。9 那時，他們彼此說：「我們所做的不對了！這一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我們就有罪了。現在，來，我們去向王室報信吧！」10 他們就去叫守城門的人，告訴他們說：「我們到了亞蘭人的軍營，看哪，沒有一人在那裏，也無人聲，只有拴著的馬和驢，帳棚都留在原處。」11 守城門的人就呼叫，他們向城內的王室報信。12 王夜間起來，對臣僕說：「我告訴你們亞蘭人向我們做的事。他們知道我們飢餓，所以離營，埋伏在田野，說：『以色列人出城的時候，我們活捉他們，我們就可以進到城裏去。』」13 王的一個臣僕回答說：「不如叫人從城裏剩下的馬中取五匹，看哪，這些馬像以色列大眾一樣，快要滅亡了；我們派人去窺探吧！」

撒瑪利亞城被亞蘭人圍困，城內人人絕望。四個痲瘋病人因被強制隔離，要住在城門外，自身處境孤苦，也非常無助，於是冒險走向亞蘭營地，結果發現敵軍已逃。他們起初自顧自吃喝、收藏財物，但很快醒覺說：「這一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我們就有罪了。」於是決定回城報信，目的是拯救全城百姓。四個痲瘋病人是被社會排斥的邊緣人，今日正是翻身並報仇的日子，其實大可以自私地享受這一切的好處，不用理會曾經排斥拒絕他們的城中人，但他們卻展現了捨己的精神，沒有只顧自己存活，而甘願成為帶來盼望與解救的信使。這正與上帝的計劃互相呼應：神揀選最卑微的人，完成祂的奇妙拯救。

好可惜，當城中的王聽到消息卻不信，王下七 1-2 告訴我們其實王一早對以利沙的語言缺乏信心，所以應該說王連最有公信力的神人也不信任，更何況是四個「無名的病人」？

試從「四個無名的病人」角度去想，他們患病後被自己人排斥，後來向自己人報好消息，再次被排斥，可以說是被同一班人二次傷害，是甚麼令他們「願意」被二次傷害？除了因為他們被神提醒外，還有他們不計較別人對自己的不公平及不好，把自己的利益放在次位，寧可捨己，也要告訴別人這消息。當被拒絕的時候，他們的感受是怎樣？經文沒有提供資料，我們可以想像有兩方面的感受，可能會因此自怨自艾，早知道就不告訴他們這消息；又或者是覺得回應了上帝的指示就足夠。

我們因着別人的緣故而捨己，但別人未必接納我們捨己的好意，可以如何？要照顧自己感受重要不重要？當然重要！我們不能漠視自己的感受，不理別人是否明白自己的犧牲。希望別人接納自己對他的好意，這是很正常的一件事。多次被傷害時，會有很多負面情緒出現：是否因為自己不夠好？或不夠班（不夠資格）？這些情緒往往蓋過了自己原先從神所領受的。求主賜恩給我們處理情緒，以免這情緒阻礙了我們順服上帝，這反而是要好好學習的一課。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2月25日

無名的幫助者

作者：陳淑愉

經文：馬太福音九 1 - 8、馬可福音二 3 - 4、路加福音五 17 - 26

(選讀：馬可福音二 1 - 12)

1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說他在屋裏，2 於是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3 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由四個人抬來的；4 因為人多，無法抬到耶穌跟前，就把他所在那房子的屋頂拆了，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去。5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6 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7 「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褻瀆的話了。除了神一位之外，誰能赦罪呢？」8 耶穌心中立刻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9 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10 但要讓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11 「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12 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著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給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有一個癱子被朋友們抬來見耶穌，因為人群擁擠，他們就把他從屋頂縋下，放到耶穌面前。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先宣告：「你的罪赦了。」文士心中議論，認為這是僭妄，因為唯有上帝能赦罪。耶穌為了顯明自己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吩咐癱子起來行走。癱子立刻得醫治，當眾人面前起來回家。眾人見後都驚奇，讚美上帝，承認他們見到了從未有過的事。

同一件事，三位福音書的作者描述的重點也有不同。馬太最簡潔，沒有提及朋友們為幫癱子接近耶穌而拆屋頂，而馬可描述這方面最仔細，更強調有「四個」無名的朋友抬癱子，好可能是每人緊握着褥子的四個角，然後一齊提起，搬到屋頂上把褥子縋下，來到耶穌面前。耶穌見「四個」無名朋友的信心就赦免了癱子的罪。我們會問為何要四人的信心令一個人得救？這四個人總有一點傻勁。

當一個人軟弱無力，別人的信心可以成為他的幫助，以致他人得救恩。例如見到昏迷臨近死亡的親戚朋友，作為基督徒的也會邀請教會傳道牧者來向朋友談道，希望這人能夠在死亡之前決志歸向耶穌。要一個昏迷的人信耶穌難度極高，但為何牧者仍會應邀，不是因為牧者們有如耶穌的能力，可能是你和牧者都有一股傻勁，事就這樣成了。

最後耶穌叫癱瘓病人起來，然後拿着褥子行走，癱子如果沒有信心，他不會/能行動。醫好癱瘓病人的事件目的是彰顯耶穌基督有神的能力，而當中過程如果沒有這四名無名的幫助者，事情也不會這樣成了。

我讀中學的時期，學校在中四未選科之前，每年都不會原班升級。在中二的學年，我們一班同學感情很好，希望能夠原班升中三，於是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法表達，但訴求也未能獲得通過。最後我們在學期終的水運會完結之後，一班同學在停車場攔截老

師，聲淚俱下的向他們要求原班升上中三，終於我們的聲音被聽到，如願以償。過了  
很多年和老師重聚，回顧這一件事，老師們均表達是被我們的傻氣所感動而答應我  
們，不過這次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了。無論在日常生活或屬靈生命成長上，一些傻  
氣的堅持是重要，不過最寶貴是有一班同行者一同堅持，不分你我，不求出名，只求  
互相提醒，以保證那是有智慧的傻氣堅持，或許這就是無名的堅持的真諦。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月26日

無名的奉獻者

作者：陳淑愉

經文：約翰福音六9

9「這裏有一個孩子，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分給這麼多人還算甚麼呢？」

在約翰福音第六章記載，耶穌看見有五千人跟隨，便問腓力如何餵飽眾人，腓力以人的眼光認為買很多餅也不夠，而安得烈則提到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雖然看似微小，卻被耶穌拿來祝謝並分給眾人，使眾人都吃飽，剩下的零碎還裝滿十二個籃子；眾人看見這神蹟，就認出耶穌是要到世間來的先知。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都有記載耶穌使五千人吃飽的事情，只有約翰福音清楚提及五個餅和兩條魚是由一位無名的孩童所奉獻出來，而其他的福音書只敘述食物是「門徒拿出來」，這位門徒是誰？從約翰福音我們得知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但在其他三卷福音書並沒有提到這門徒的名字，也沒有提及孩童。縱使約翰福音有提到有一個孩童，但作者也只把焦點放在門徒安得烈，他告訴耶穌有一個孩童提供食物。或許門徒及福音書作者都小看孩子，但這個無名的小孩，在五個餅二魚神蹟中擔任了很重要的位置。

五餅二魚的神蹟不只是滿足當下的飢餓，更是為了啟示耶穌自己就是「生命的糧」（約六22-70），能真正滿足人心靈最深的需要。在這裏，一個無名的孩童樂意把自己僅有的五餅二魚交在主手中，成為耶穌賜福眾人的管道。這提醒我們：即使是微小、不起眼的擺上，只要全然獻給耶穌，就能被祂使用，成就超乎想像的豐盛。

四年前，我在蘇格蘭參加一間本地蘇格蘭人浸信教會，認識了一位當時已超過80歲的老弟兄David。一天，他把一疊很舊的信交給我，然後告知大約70幾年前，當時葉錫恩還是英國差會派去中國的宣教士，葉錫恩和她的英籍丈夫原於1948於中國江西省宣教，1949年後因政局問題和丈夫移到香港，於1954年在九龍啟德新村開始慕光英文中學，設立帳篷校舍（即現在的慕光英文書院）。在1955年，葉錫恩教導學生透過寫英文信去學習英文，她呼籲在蘇格蘭的支持教會的弟兄姊妹幫手回信，與香港的學生做筆友。這位弟兄David回應葉錫恩，就開始同這些同學書信來往，更與葉錫恩多次通訊，那時的David也只不過是11歲！當我讀到這些信時好興奮，得知有學生告訴David在香港的生活，如何信主，上堂的困難等等。另一方面David也同葉錫恩通訊，David問有甚麼可以寄給她，葉錫恩只說學生需要一個用皮造的足球，因為當時香港製造的不耐用，踢一陣子就已經泡湯了，不知道是否「西瓜波」，總之不耐用。我把這事的各部份化成不同的講道例子，有機會就在不同場合分享。每次講道之後，弟兄姊妹均向我表達被11歲時的David所感動，甚至有人一邊分享一邊激動流淚。當有人討論到香港的慕光英文中學，可能有人會記得葉錫恩，或她的第二任丈夫杜學魁，但應該沒有人知道有一個David的存在。1955年的David，是一個住在蘇格蘭的平凡少年人，11歲的他把自己僅有的「英語能力」奉獻出來，幫助香港的學生學習英語，並以少少的儲蓄奉獻給香港學生買皮球及文具，那種無名的捨己精神，極之震撼，令人久久不能忘懷！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月27日

無名的愛

作者：陳淑愉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 3-9

3 耶穌在伯大尼癲瘋病人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純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4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高興，說：「何必這樣浪費香膏呢？5 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個銀幣賙濟窮人。」他們就對那女人生氣。6 耶穌說：「由她吧！為甚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但是你們不常有我。8 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了我的安葬，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9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都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來記念她。」

有位無名的女人將自己最寶貴的香膏毫無保留地澆在耶穌身上，對她而言，耶穌配得她一切的奉獻，即使這一玉瓶真哪噠香膏價值連城，她仍甘心打破獻上，因為愛不計代價。她的行動不求人的理解或稱讚，甚至面對旁人批評「浪費」，她依然專注於耶穌，用最真誠的方式彰顯內心的敬愛。這種愛是超越計算、單純獻上的愛，也正是主所悅納的愛。無名的女人是「捨得」獻上最好給耶穌，而耶穌也很樂意接受這「無名的真愛」。

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打破玉瓶，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約翰福音記載門徒之一的猶大批評說，這香膏為何不賣三百銀錢，分給窮人呢？馬可福音就提到有幾個人都「唔順氣」（不服氣），其實是「唔捨得」（捨不得）。耶穌當然知道他們說這話的真正意思，但祂卻回應：「……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但是你們不常有我……」或許耶穌想慢慢教導，給門徒有改變的機會。我們是否「捨得」如這無名的女人，把自己最好的獻給耶穌？

我在蘇格蘭大學讀書時認識一位同學，他的父親是日本人，母親是美國人，在紐約出生。他 18 歲時蒙召將來回日本宣教，他讀神學時成績很好，亦精通原文。我和他共用同一個辦公室做研究寫論文，每天都有很多同學過來諮詢他聖經的原文，情況如同病人排隊向醫生求診般。畢業後他也只不過是廿幾歲，就立即去了日本東京教神學及宣教。當他蒙召的時候，有很多人看到他有過人的能力與天份，不斷勸他憑己力也可以做其他的工作，以賺取更多金錢和地位。他確實知道自己有很高的天份，但他「捨得」給耶穌。他的生活簡樸，但每封代禱信中的內容都是愛和樂，或許這就是「捨得」的結果。我們上一次「捨不得」獻給耶穌的是甚麼？是何時？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月28日

無名的見證人

作者：陳淑愉

經文：馬可福音十五 39

### 39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馬可福音一開始就表明耶穌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而這個重要的信息是由羅馬人百夫長，一個外邦人，在十字架下見耶穌如何犧牲自己而公開的宣告。這件事在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都有記載。

無名的百夫長在馬可福音的角色特別需要留意，因為整卷福音書的主旨：「耶穌是神的兒子」，就從百夫長口中而出！或許我們一同與百夫長經歷一下當時的震撼情況及他說這話可導致的後果。

這句話背後有幾個可能的原因和解讀。首先，百夫長親眼看見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方式，並不似常人因極度痛苦而逐漸衰弱，而是大聲呼喊，彷彿主動交託生命，這非比尋常的狀態使他深受震動。其次，伴隨耶穌死去的大自然異象包括天色昏暗、聖殿幔子裂開、甚至地震，都顯示出這是一件帶有神聖意義的事件。

此外，百夫長公開宣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其實帶著極大的風險。首先，在羅馬帝國，凱撒常被尊稱為「神之子」或「主」，若將這樣的稱號歸給耶穌，便有顛覆政權之嫌，甚至被視為叛國。其次，身為百夫長，他的職責是效忠羅馬，確保刑罰順利執行，卻在公開場合表明耶穌的特殊身分，可能會被上級認為是不服從命令。再者，耶穌被猶太領袖棄絕並由羅馬處死，百夫長若表達認同耶穌，極可能引來同僚與社群的排斥與懷疑。最後，這樣的言語不但危及他的軍職與名譽，更可能威脅到性命。因此，這句話並非隨意的驚歎，而是一個勇敢且充滿危險性的信仰告白。

百夫長的宣告，在屬靈上是捨己，是捨命。

我讀神學的時候，宣教團契為著要令同學感受和知道自己被逼迫時的反應，決定在一次祈禱會中，假裝叫同學為某事祈禱，然後某幾個宣教團契職員在沒有預告之下，裝扮成迫害基督徒的恐怖分子，荷假槍無實彈地指住同學，宣稱如他們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就不用死，一些同學堅持自己是基督徒，就被五花大綁。我當年因為自己的宿舍窗門對着祈禱會禮堂，目睹宣教團契在祈禱會之前「預演」，所以我已經有心理準備，可以冷靜地（食花生）觀察同學的反應。看到雖然有同學明知是假的，也落力大聲說自己是基督徒，有些同學在被迫宣告自己不是基督徒的時候就落淚。那次的經驗很特別！要宣告自己是基督徒，有時確實需要一點勇氣。我反思，無名的百夫長在福音書中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是自然的流露，因為他看見大自然的變化與耶穌的捨身，極其震撼，就大聲宣告，相信也來不及思考這句話是否會招來麻煩甚至殺身之禍。或許我們在必要的情況下，為神，就自然地讓自己說出應該要說的話吧！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